

2023-托管部-09139-N

关于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301）的协商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本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变更后，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频率变低，在净值处于波动状态下管理人相对于变更前收取到业绩报酬的可能性也降低，总体可能减少了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数额，对基金委托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Y298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第九章第（一）条第 2 款第（1）项、第 3 款第（3）项如下约定：

“2、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及比例；”

“3、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及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
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条款：	现条款：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个固定开放日，但对于锁定期（每笔份额自认/申购起 6 个月不允许赎回，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的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 $D_{ij} \leq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计提，赎回份额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计算。当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有客户视同全部赎回，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率低于 0%（含），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率高于 0%（不含），提取该对应份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当条件满足时，计算方法如下： 当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0$ 时，$H_{xi} = (NAV'_e - NAV'_{is}) \times N_{xi} \times 20\%$； 当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leq 0$ 时，$H_{xi} = 0$； $H_x = \sum_{i=1}^n H_{xi}$ 其中： H_x 为第 x 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xi} 为第 x 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所提取的业绩报酬；

算) 时,

$$PF_{ij} = 0;$$

当 $D_{ij} > 6$ 个月 (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

算) 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20\%$$

其中:

D_{ij} :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 (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 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 :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 :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 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ΔS_{ij} :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NAV'_e 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所对应的第 i 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认购则为本基金份额面值);

NAV_{is} 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所对应的第 i 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认购则为本基金份额面值);

N_{xi} 为第 x 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数。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如果$PF_{i,j}$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i>i</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i>j</i>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

序号 2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基金管理人

原条款:	现条款:
------	------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C 区 120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 座 1705 室 法定代表人：庄涛 联系人：张曼 联系电话：010-68356790 传真：010-68356790 网址：www.Panjinginvestment.com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金融街中心 C 座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庄涛 联系人：左祎 联系电话：010-56350902 传真：010-56350985 网址：www.Panjinginvestment.com
---	--

针对变更生效时的存续份额：

本合同变更生效后首次提取业绩报酬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若“上一个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所对应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而非本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所对应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自上述计算基准之日起适用本合同变更生效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

如本合同变更生效后该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时间距离该笔份额上一次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时间少于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在该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对该笔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在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上述变更自【2023】年【5】月【16】日起开始生效。

二、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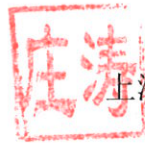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变更事宜。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

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我司承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在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进行申购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新投资者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06 日

复 函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司发来的《关于盘京盛信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202301）的协商函》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

